

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電子跨校聯盟中心計畫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1;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名稱

教育部「智慧電子跨校聯盟中心計畫」(簡稱「智慧電子聯盟中心計畫」)。

三、目的

補助設立智慧電子全國性跨校聯盟中心,整合並開發國內大學校院相關教學資源,建立智慧電子跨領域教學能量,以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共享。

四、聯盟中心

本計畫推動成立「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醫療電子聯盟中心」、「4C 電子聯盟中心」、「綠能電子聯盟中心」及「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等5聯盟中心。

五、聯盟中心之組成：

前點所定聯盟中心,應由一所中心學校主辦,邀集跨校師資合作規劃辦理。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教師擔任,其組織如下：

- (一) 聯盟中心辦公室：掌管聯盟中心計畫行政事務,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及專、兼任行政助理共同組成,負責聯盟中心網路交流平台之建置維護與推廣、聯盟中心計畫各分項工作之協調及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之管控及核銷。
- (二) 指導委員會：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邀請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及研究界專家組成,負責指導聯盟中心計畫推動方向,督導聯盟中心業務推動事宜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指導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聯盟中心辦公室負責辦理。
- (三) 教材發展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各教材發展教師及其教學助理組成,負責重點領域課程教材發展與推廣相關事務。
- (四) 教學平臺建置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教師組成,負責重點領域教學平臺及特色實驗室之建置與推廣相關事務。
- (五) 推廣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各相關領域教師組成,推動各類推廣交流、師資培育等相關配套活動或計畫。

六、聯盟中心之任務及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規劃重點領域課程流程。
- (二) 編撰發展重點領域課程教材。
- (三) 建立並維護網路交流平臺及教材資料庫，提供國內教師相關諮詢服務。
- (四) 發展並建立重點領域教學平臺，開授重點領域專題系列課程，並建置重點領域特色實驗室。
- (五) 辦理各項推廣交流活動，促進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交流。
- (六) 辦理各類宣導推廣活動，積極推廣聯盟中心所發展之教學資源。
- (七) 推動各類教師進修研習之活動或計畫。
- (八) 其他促進國內資電重點領域科技及應用教學相關之活動或計畫。
- (九) 配合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之規劃，協助各類課、學程推廣計畫審查及其管考事宜。
- (十) 第四點所列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應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統籌協調、管理及考核評估其他 4 個聯盟計畫，並規劃推動聯盟成果之推廣工作，如推動各類課、學程推廣計畫、建置並維護聯盟教材資料庫、導入專案管理機制、辦理全國性競賽及各項國際會議等工作。

七、聯盟中心推動基本原則：

- (一) 一重點領域以補助成立一個聯盟中心為原則，其服務推廣對象以全國大學校院相關師生為主。
- (二) 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為推動各類課、學程推廣計畫並維護聯盟教材資料庫，並得設立前瞻教學平臺(ATP)計畫辦公室，以協助辦理各類課、學程推廣計畫審查、管理及考核評估相關工作。
- (三) 課程教材發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1. 每一課程教材發展分項計畫工作團隊得由跨校教師及產業界人士組成，共同發展課程教材，每一團隊由 3 人至 5 人組成，其中至少 1 人應為其重點應用領域相關教師，並應於一所學校開授所發展之課程，辦理試教。
 2. 接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本部核定補助後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教材之發展、上課試教及教材修訂等工作事項。完成之教材並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材資料庫，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並作後續推廣之用。
 3. 接受補助之課程教材於完成之後，如需增修編撰部分章節，應於聯盟中心計畫中敘明完成之教材內容與後續增修發展之內容及其必要性。完成增修之教材，應上載至本部指定之教材資料庫，供全國相關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後續推廣之用。
- (四) 各重點領域聯盟中心建置之教學平臺，應為可複製及推廣之教學平臺，以為後續各類課、學程推廣計畫推動參考使用。每一聯盟中心配合教學平臺發展所建置之重點領域特色實驗室，以 5 個實驗室為原則。
- (五) 各類活動規劃推動原則如下：

- 1.應以促進或提升國內相關重點領域之整體教學研究環境為目的。
- 2.應採取公開之報名及審核機制。
- 3.應對參與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辦理成果效益之分析檢討。

八、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100 年 4 月至 105 年 4 月。
- (二) 年度計畫：
 1. 第 1 年：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3 月。
 2. 第 2 年：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2 月。
 3. 第 3 年：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2 月。
 4. 第 4 年：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
 5. 第 5 年：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4 月。

九、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十、計畫申請原則

- (一) 各教學推動聯盟中心應有產業及應用領域相關人員參與。
- (二) 各聯盟中心計畫，係由本部部分補助。當年度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為原則，前瞻教學平臺(ATP)計畫辦公室最高補助額度以 1,000 萬元為原則，其餘各聯盟中心計畫最高補助額度以 1,600 萬元為原則。

十一、計畫申請方式：

- (一) 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 一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逕送本部指定聯絡窗口(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
- (二)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一校至多以申請二案為原則。
- (三)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十二、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支用原則：

- (一) 經常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撥付中心學校統籌支用；設備費由本部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並依各分項計畫之需求，直接撥付相關學校。
- (二)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1.聯盟中心辦公室得編列以下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專、兼任助理費。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3) 為推動聯盟中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2. 每一課程教材發展分項計畫得編列下列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每一課程以 3 名兼任助理為限。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開授課程試教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3. 每一教學平臺分項計畫(含專題系列課程開授、應用專題課程開發及重點領域特色實驗室建置)得編列下列經費：

- (1) 人事費，包括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每一教學平臺以 5 名兼任助理為限。
-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 (3) 為開授專題系列課程及建置重點領域特色實驗室所需相關設備經費。

4. 各類活動及配套計畫得編列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至人事費及設備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為原則。

5.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界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簡報。

(二) 審查內容：

1. 各項工作規劃及內容是否妥適。
2. 各分項工作參與人員是否妥適。
3. 學校配合情形。
4. 經費需求是否合理。
5. 預期績效是否適切。

十四、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核定：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當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十五、經費核撥及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實地訪查聯盟中心運作狀況。

- (二) 聯盟中心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考，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中心學校。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
 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專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2.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4.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五類
10.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2.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第一類
14.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15.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6. 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須知或公告辦理。